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阅，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使用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五、《关于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自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该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